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5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96-9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5B009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弘药业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弘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合成原料药和药物制剂)及生物制品(分子治疗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项目较多。由于公司研究与开发费用	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金额较高且开发阶段资本化的金额对当年损益影响较大，因此将研究与开发费用资本化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22, 关于开发支出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 15。	(2) 评估公司确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与管理层讨论本年研发项目情况，本年在研项目取得的进展，根据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检查本年新增资本化项目是否满足公司的会计政策，并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文件； (4) 抽取并查阅本期增加的开发支出项目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内部审批单据等原始凭证，检查开发支出归集的金额是否正确。
2.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中成药、化学药及生物制品的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收入确认和列报时有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 30, 关于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 36。	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变化情况、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回执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发货回执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6) 对收入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准确与完整。

四、 其他信息

康弘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弘药业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



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弘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弘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弘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弘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弘药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弘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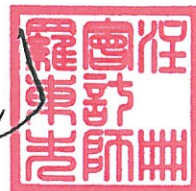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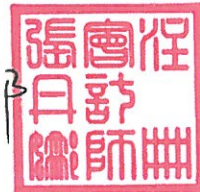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丹妮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585,368,804.77	2,938,940,240.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1,066,121.14	21,442,058.93
应收账款	六、4	149,619,915.16	183,189,17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24,024,397.62	15,776,12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10,987,838.35	1,399,44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30,963,949.25	295,624,136.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091,723.84	42,307,518.78
流动资产合计		4,229,122,750.13	3,698,678,69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6,983,955.36	17,731,736.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2,063,578,305.91	1,276,792,826.40
在建工程	六、11	475,877,396.46	808,694,622.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12	8,613,948.75	4,894,505.7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4,712,480.14	6,865,407.47
无形资产	六、14	331,137,335.87	278,208,444.27
开发支出	六、15	61,980,311.08	73,618,021.94
商誉	六、1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7	8,484,989.10	11,047,65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8	486,310,974.55	545,655,4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9	33,927,493.96	233,892,568.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1,607,191.18	3,257,401,210.94
资产总计		7,720,729,941.31	6,956,079,910.12

法定代表人：

杨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0	409,543,127.99	343,132,383.19
预收款项	六、21	2,012,705.94	4,822,645.33
合同负债	六、22	9,142,245.50	8,391,65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02,491,581.38	98,200,398.89
应交税费	六、24	41,064,992.96	37,289,871.15
其他应付款	六、25	65,829,631.01	71,300,03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597,793.62	2,567,464.5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61,977,888.37	101,668,050.85
流动负债合计		693,659,966.77	667,372,503.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8	3,267,932.02	4,432,226.51
长期应付款	六、29	88,510,151.88	151,707,015.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23,273,204.53	25,510,89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8	5,140,090.57	2,060,717.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191,379.00	183,710,850.70
负债合计		813,851,345.77	851,083,354.5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919,463,954.00	919,463,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1,993,929,480.58	1,986,386,453.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1,050,141.54	-829,94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480,873,193.30	459,997,879.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3,508,590,344.36	2,724,742,02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01,806,830.70	6,089,760,363.45
少数股东权益		5,071,764.84	15,236,192.17
股东权益合计		6,906,878,595.54	6,104,996,555.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20,729,941.31	6,956,079,910.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0,628,063.61	947,156,83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85,878,177.88	217,836,211.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5,186.88	1,980,075.2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918,510,303.99	2,022,761,11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
存货		50,156,660.45	81,040,256.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8,284,352.88
流动资产合计		3,127,048,392.81	3,279,058,842.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2,120,772,451.63	1,981,094,22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681,532.10	514,112,817.84
在建工程		2,539,823.01	514,455.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5,443,787.41	48,832,730.64
开发支出		61,980,311.08	6,713,693.4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069.14	644,01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7,123.01	1,914,31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2,262.73	2,718,07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4,676,360.11	2,556,544,325.80
资产总计		5,841,724,752.92	5,835,603,167.96

法定代表人

柯家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建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明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379,009.18	206,536,107.26
预收款项		823,425.62	1,211,440.61
合同负债		612,565.93	550,603.99
应付职工薪酬		27,859,061.04	21,346,234.56
应交税费		9,511,219.59	4,387,960.10
其他应付款		27,664,011.14	39,488,23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5,755.25	29,608.45
流动负债合计		150,885,047.75	273,550,19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39,253.33	5,399,414.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3,21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2,468.45	5,399,414.04
负 债 合 计		160,767,516.20	278,949,605.76
股东权益：			
股本		919,463,954.00	919,463,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9,116,863.78	2,091,619,93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6,022,089.79	415,146,776.01
未分配利润		2,226,354,329.15	2,130,422,900.51
股东权益合计		5,680,957,236.72	5,556,653,56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41,724,752.92	5,835,603,16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89,028,158.63	3,605,346,552.7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3,389,028,158.63	3,605,346,55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5,901,649.58	3,165,611,314.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388,035,167.96	354,605,557.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7	48,472,726.89	51,076,599.76
销售费用	六、38	1,320,234,211.01	1,403,622,206.56
管理费用	六、39	390,106,091.37	382,270,530.50
研发费用	六、40	373,997,607.64	1,008,364,891.76
财务费用	六、41	-11,944,155.32	-34,328,471.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5,077,775.11	35,126,500.81
加：其他收益	六、42	68,079,983.30	102,285,84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38,063,769.12	26,426,31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780.84	-619,56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224,360.12	2,763,38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127,053.72	-216,033,34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5,367,567.87	355,177,445.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26,449,259.62	56,825,190.6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11,520,749.98	18,582,40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296,077.51	393,420,227.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164,485,475.07	-27,660,311.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810,602.44	421,080,569.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65,810,602.44	421,080,569.5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810,602.44	421,080,569.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65,810,602.44	421,080,569.5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670,032.77	421,084,380.3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59,430.33	-3,810.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97.48	-427,551.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197.48	-427,551.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197.48	-427,551.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197.48	-427,551.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5,590,404.96	420,653,01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449,835.29	420,656,82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859,430.33	-3,810.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46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905,826,104.16	1,188,651,095.54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55,497,944.42	206,356,006.67
税金及附加		15,712,025.57	19,987,823.91
销售费用		300,103,171.19	441,134,910.43
管理费用		142,622,091.59	152,298,128.88
研发费用		93,280,597.22	137,632,936.45
财务费用		-15,073,318.16	-12,464,482.4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969,906.27	12,357,240.86
加：其他收益		523,959.73	637,912.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5,616,817.35	802,771,11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7,780.84	-619,56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42.03	566,75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2.20	1,35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604.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96,767.64	1,047,682,902.37
加：营业外收入		11,617,592.09	16,444,279.75
减：营业外支出		2,988,281.60	1,028,158.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26,078.13	1,063,099,023.18
减：所得税费用		21,372,940.31	20,560,521.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53,137.82	1,042,538,50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753,137.82	1,042,538,50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753,137.82	1,042,538,501.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1,535,938.52	4,080,361,182.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59,584.91	30,603,3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77,627,477.69	130,063,46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123,001.12	4,241,027,95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600,254.24	287,062,13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490,414.39	974,329,23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715,735.63	481,381,8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1,246,163,212.11	2,004,140,5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969,616.37	3,746,913,7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53,384.75	494,114,17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800,000.00	4,065,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04,991.23	27,545,74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99.30	80,69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3,063,790.53	4,095,126,441.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206,781.76	569,417,53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2,800,000.00	4,317,554,607.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609,987.50	11,290,0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8,616,769.26	4,898,262,15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52,978.73	-803,135,712.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95,003.00	15,240,00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95,003.00	15,240,003.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5,003.00	15,240,003.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946,395.40	91,946,39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	2,599,790.26	2,132,53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46,185.66	94,078,92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1,182.66	-78,838,92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6,808.38	-869,42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	636,736,031.74	-388,729,87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2,938,940,240.20	3,327,670,11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3,575,676,271.94	2,938,940,24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275,691.95	1,285,167,39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3,530.83	51,183,9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359,222.78	1,336,351,30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224,011.95	119,826,11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09,158.94	335,875,34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79,939.13	183,482,10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81,942.87	490,720,10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95,052.89	1,129,903,67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64,169.89	206,447,6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8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012,388.19	643,390,67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41,372.86	36,453.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153,761.05	1,523,427,13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62,532.47	53,397,1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1,073,800.00	1,183,935,477.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87.50	9,040,00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136,319.97	1,246,372,6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2,558.92	277,054,525.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946,395.40	91,946,395.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46,395.40	91,946,39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46,395.40	-91,946,39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4,096.66	-351,28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689,312.23	391,204,47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156,833.57	555,952,36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846,145.80	947,156,833.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本 年 末 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1,986,386,483.22		1,986,386,483.22		6,089,760,383.45	15,236,192.17	6,104,996,675.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三、本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1,993,929,480.58		1,993,929,480.58		6,901,806,330.70	5,071,764.84	6,906,878,245.54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355,744,026.33		2,499,857,886.03	5,755,815,878.92		5,755,815,878.92
二、会计政策变更				-402,392.10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											
六、本年年初余额	919,463,954.00			-402,392.10		355,744,026.33		2,499,857,886.03	5,755,815,878.92		5,755,815,878.92
七、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7,551.96		104,253,850.19		224,884,134.74	333,944,484.53	15,236,192.17	349,180,67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7,551.96				421,081,886.33	129,656,581.57	3,510.83	133,168,113.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22,681.34	15,222,681.3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八、本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829,944.06		459,997,876.52		2,724,742,020.77	6,089,760,363.45	15,236,192.17	6,104,996,555.6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师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爱忠

何爱忠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三、本年年末余额

四、本年年末余额

股本

919,463,954.00

919,463,954.00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

2,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勇 张 勇 张 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2,087,071,274.57					2,087,071,274.57		310,892,925.82	1,284,084,644.21		4,601,512,798.60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9,463,954.00		2,087,071,274.57					2,087,071,274.57		310,892,925.82	1,284,084,644.21		4,601,512,79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9,463,954.00		2,091,619,931.68					2,091,619,931.68		415,146,776.01	2,130,422,900.51		5,556,553,562.20

法定代表人：何望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志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芳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6839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08 号；

注册资本：91,946.39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1996 年 10 月 3 日至永久。

本公司前身为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系经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成体改（1998）148 号文件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成都济民制药厂改制成立的公司，由成都诺伊科技实业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康弘科技]和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 70 万元和 30 万元出资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1998 年 11 月 23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199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1 年 2 月 26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1]25 号文批准，本公司由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经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增资，将公司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1,123,833.87 元按 1:1 折股为 31,123,833 股，折余金额 0.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1,123,833.00 元。

2007 年 12 月 28 日，根据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 63,3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2,209,500.00 元由新股东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康弘科技认缴。其中：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 4,736,905 股，每股价格 6.77 元，共计 32,068,850.78 元，出资方式为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作价 32,068,850.78 元；康弘科技认购 27,472,595 股，每股价格 6.77 元，共计 185,989,468.15 元，出资方式为康弘科技持有的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81%的股权、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91.25%的股权、康弘赛金（成都）药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和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等 5 项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作价 216,815,573.61 元，超过认购部分的金额为 30,826,105.46 元，由本公司向康弘科技现金支付。

2008 年 3 月 6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更名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3 日，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333,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3.68421065 股，共转增 86,666,667 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增加至 150,000,000.00 元。

2011 年 6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1）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81,200,000.00 元，基准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期”）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以共计人民币 260,870,400.00 元认购本公司新增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880 万股，每股价格超过人民币 1 元的部分计 23,207.04 万元列为本公司资本公积；（3）康弘科技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7,200,000 股转让给新股东鼎晖维鑫 4,319,895 股、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青”）2,880,105 股。

2014 年 1 月 23 日，根据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111111111 股，共计转增 4,00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 亿股。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445,6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根据康弘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 432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 4,256,040.00 股，授予价为 43.96 元/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4,256,0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49,856,04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根据康弘药业 2015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康弘药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4,928,02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4,784,060.00 元。

根据康弘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对 2 名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 28.80 元/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 1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4,954,06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233 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44,03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4,210,027.00 元。

根据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 199 名限售股股东持有的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3,34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673,536,680.00 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根据康弘药业 2018 年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康弘药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061,004.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75,597,684.00 元。

根据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24,721.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73,572,963.00 元。

根据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73,557,363.00 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康弘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已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0,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73,506,663.00 元。

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5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63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康弘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8”。2020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行权或者赎回，可转换债券转股 45,957,291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19,463,954.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股本）为 919,463,954.00 元。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主要产品为：松龄血脉康胶囊、阿立哌唑口腔崩解片、枸橼酸莫沙必利分散片、一清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胆舒胶囊、舒肝解郁胶囊、感咳双清胶囊、渴络欣胶囊、右佐匹克隆片、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康弘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采购部、产品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产业部、质量管理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弘）、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四川弘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远）、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弘）、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种植）、Vanotech Ltd.（先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Vanotech）、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健）、IOptima Ltd.（以下简称 IOP）、四川弘合生物科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合生物）、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基生物）、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尚生物）等子公司。

与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比，合并范围减少康弘资本有限公司（KANGHONG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康弘资本）、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弘达），新增兴尚生物，该公司系子公司济生堂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月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消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0. 应收票据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①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②承兑人为商事主体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1. 应收账款

（1）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等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3.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1. 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5.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4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种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苗圃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苗圃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开发阶段：公司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满足下列 6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1）新药开发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

（2）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3）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4）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5）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6）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研发过程中出现的项目失败或项目终止，相关开发支出转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改造、装修费用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房屋改造、装修费用等费用的摊销期为 3-5 年。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主要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办理完辞退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

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相关租赁合同利率/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企业发行的同期债券利率等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确认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药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药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药品已送达客户，客户收货验收合格后，由相关人员根据验收的结果，提交开票申请单，财务根据开票申请单核实相关的内容后，开具发票送达单和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3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1. 使用权资产”以及“27.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4.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公司执行前述规定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颁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地税发[2012]47 号），第一年已经审核确认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实行事先备案后即可按 15%的税率预征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根据西部大开发的政策精神，本公司、康弘制药、康弘生物及济生堂暂按 15%的税率确认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2020 年 9 月 11 日，四川弘远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51001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7 月 31 日，北京康弘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110000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实际选择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康弘制药、康弘生物、济生堂在 2022 年度采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四川弘远、北京康弘在 2022 年度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本公司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	15%	15%
康弘制药	15%	15%
济生堂	15%	15%
四川弘远	15%	15%
四川康贸	25%	25%
成都康贸	25%	25%
康弘生物	15%	15%
康弘种植	25%	25%
Vanotech	—	—
北京康弘	15%	1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弘健	25%	25%
IOP	23%	23%
弘合生物	25%	25%
弘基生物	25%	25%
兴尚生物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3%。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3%、5%、6%、9%、13%。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9]9号文及财税[2014]57号文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康弘生物于2015年3月7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表》，康弘生物从2015年4月1日起，增值税按简易征收，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进项税不再抵扣）。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制度，即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规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的行业范围进一步扩大，其中包含“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制造业”。2022年收到财政国库退还的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65,959,584.91元。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为计税依据。

4. 房产税

本公司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出租房屋以房屋租金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2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0,060.73	27,484.60
银行存款	3,585,270,010.85	2,938,911,916.66
其他货币资金	68,733.19	838.94
合计	3,585,368,804.77	2,938,940,240.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620,152.02	9,534,110.02

注1:截至年末,本公司无被冻结的资金,也无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注2:银行存款中,包含计提的定期存单收益9,692,532.83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066,121.14	21,442,058.9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066,121.14	21,442,058.93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217,698.2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7,217,698.28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223,156.61	100.00	9,603,241.45	6.03	149,619,915.16
其中：账龄组合	159,223,156.61	100.00	9,603,241.45	6.03	149,619,915.16
合计	159,223,156.61	100.00	9,603,241.45	6.03	149,619,915.1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195,690.30	100.00	10,006,518.90	5.18	183,189,171.40
其中：账龄组合	193,195,690.30	100.00	10,006,518.90	5.18	183,189,171.40
合计	193,195,690.30	100.00	10,006,518.90	5.18	183,189,171.40

1) 组合中, 以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669,003.09	3,053,380.05	2.00	186,641,761.56	3,730,391.84	2.00
1-2 年	224.78	44.96	20.00	8,224.60	1,644.92	20.00
2-3 年	8,224.60	4,112.30	50.00	542,444.00	271,222.00	50.00
3 年以上	6,545,704.14	6,545,704.14	100.00	6,003,260.14	6,003,260.14	100.00
合计	159,223,156.61	9,603,241.45	—	193,195,690.30	10,006,518.9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6,518.90	-403,277.45			9,603,241.45
合计	10,006,518.90	-403,277.45			9,603,241.45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3,369,205.0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0.9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67,384.10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22,016,222.59		22,016,222.59	91.64
1—2 年	2,157,169.51	438,033.90	1,719,135.61	7.16
2—3 年	578,078.85	289,039.43	289,039.42	1.20
3 年以上	4,200,852.17	4,200,852.17		
合计	28,952,323.12	4,927,925.50	24,024,397.62	100.00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1 年以内	14,741,814.38		14,741,814.38	93.44
1—2 年	1,206,174.96	241,234.99	964,939.97	6.12
2—3 年	138,739.11	69,369.55	69,369.56	0.44
3 年以上	4,114,120.36	4,114,120.36		
合计	20,200,848.81	4,424,724.90	15,776,123.91	100.00

(2) 本年度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本年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5,964.45 元, 本年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 2,763.85 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前五名预付款项期末账面原值汇总金额 12,509,847.11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账面原值合计数的比例为 43.2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87,838.35	1,399,449.13
合计	10,987,838.35	1,399,449.13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567,260.23	5,645,240.51
保证金	183,103.11	100,116.71
其他	10,947,006.40	1,189,097.15
小计	16,697,369.74	6,934,454.37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09,531.39	5,535,005.24
合计	10,987,838.35	1,399,449.1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826.82		5,456,178.42	5,535,005.24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1,484.69		37,432.64	178,917.3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4,391.18	4,391.18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0,311.51		5,489,219.88	5,709,531.3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207,837.13
1-2 年	5,284.82
2-3 年	130,366.62
3 年以上	5,353,881.17
3-4 年	47,700.27
4-5 年	394,769.45
5 年以上	4,911,411.45
小计	16,697,369.74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09,531.39
合计	10,987,838.35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5,535,005.24	178,917.33		4,391.18	5,709,531.39
合计	5,535,005.24	178,917.33		4,391.18	5,709,531.39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4,391.18 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和静贯弘种植专业合作社	其他往来	6,048,000.00	1 年以内	36.22	120,960.00
新疆欣嘉明远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620,000.00	1 年以内	9.70	32,400.00
塔城市时珍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其他往来	1,254,000.00	1 年以内	7.51	25,080.00
塔城市阿西尔乡黑土地养殖专业合作社	其他往来	560,000.00	1 年以内	3.35	11,20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保证金	49,500.00	1 年以内	0.30	990.00
合计	—	9,531,500.00	—	57.08	190,63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526,487.57	1,092,302.33	136,434,185.24	155,950,004.97	490,926.67	155,459,078.30
在产品	44,136,672.78		44,136,672.78	33,750,054.59		33,750,054.59
库存商品	132,779,040.44	3,227,242.16	129,551,798.28	87,664,248.67	456,066.56	87,208,182.11
包装物	8,843,424.62		8,843,424.62	10,398,235.68		10,398,235.68
低值易耗品	5,613,914.78		5,613,914.78	5,313,722.91		5,313,722.91
委托加工物资	337,946.98		337,946.98	838,795.49		838,795.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24,610.17		1,224,610.17	692,175.38		692,175.38
发出商品	4,821,396.40		4,821,396.40	1,963,892.37		1,963,892.37
合计	335,283,493.74	4,319,544.49	330,963,949.25	296,571,130.06	946,993.23	295,624,136.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90,926.67	767,049.39		165,673.73	1,092,302.33
库存商品	456,066.56	2,854,039.88		82,864.28	3,227,242.16
合计	946,993.23	3,621,089.27		248,538.01	4,319,544.4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因呆滞、报废等需出售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品本期领用或报废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留抵增值税	16,897,006.57	31,866,486.48	
所得税	57,416.32	10,323,803.68	
租赁费	137,300.95	117,228.62	
合计	17,091,723.84	42,307,518.7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8,040,986.72			-255,764.31						7,785,222.41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 心有限公司	9,690,749.48			-492,016.53						9,198,732.95	
合计	17,731,736.20			-747,780.84						16,983,955.36	

注：详见本附注“八、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063,578,305.91	1,276,792,826.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063,578,305.91	1,276,792,826.40

1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36,862,424.57	564,498,910.65	46,492,882.98	82,785,861.02	137,130,037.59	1,967,770,116.81
2. 本年增加金额	648,309,088.73	224,310,377.30		14,003,406.63	22,413,729.77	909,036,602.43
(1) 购置	149,887.40	54,058,711.54		3,949,339.09	19,986,922.36	78,144,86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648,159,201.33	170,251,665.76		10,054,067.54	2,426,807.41	830,891,742.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2,122,757.62		221,757.07	846,465.41	3,190,980.10
(1) 处置或报废		2,122,757.62		221,757.07	846,465.41	3,190,980.10
4. 年末余额	1,785,171,513.30	786,686,530.33	46,492,882.98	96,567,510.58	158,697,301.95	2,873,615,739.1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62,565,135.60	249,339,335.08	43,003,261.48	42,744,236.08	93,325,322.17	690,977,290.41
2. 本年增加金额	54,723,650.29	40,176,631.19	526,146.45	10,437,719.79	16,162,103.38	122,026,251.10
(1) 计提	54,723,650.29	40,176,631.19	526,146.45	10,437,719.79	16,162,103.38	122,026,251.1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955,771.12		206,194.88	804,142.28	2,966,108.28
(1) 处置或报废		1,955,771.12		206,194.88	804,142.28	2,966,108.28
4. 年末余额	317,288,785.89	287,560,195.15	43,529,407.93	52,975,760.99	108,683,283.27	810,037,433.2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账面价值	874,297,288.97	315,159,575.57	3,489,621.50	40,041,624.94	43,804,715.42	1,276,792,826.40
2. 年末账面价值	1,467,882,727.41	499,126,335.18	2,963,475.05	43,591,749.59	50,014,018.68	2,063,578,305.9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72,128.92	667,954.35		204,174.57	
办公设备	1,043,432.34	988,305.23		55,127.11	
合计	1,915,561.26	1,656,259.58		259,301.6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首开金茂商品房	4,948,152.80	办理中
成都生物1#生产车间	178,920,938.79	办理中
成都生物9#综合楼	45,110,151.13	办理中
中试车间	14,405,013.92	办理中
中试车间辅助用房	265,691.95	办理中
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用房	68,457,507.55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I期)用房	503,770,642.71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合计	815,878,098.85	

11.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75,877,396.46	808,694,622.33
工程物资		
合计	475,877,396.46	808,694,622.33

1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产业化项目	4,594,867.72		4,594,867.72	4,594,867.72		4,594,867.72
康弘生物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075,000.00		2,075,000.00
康弘制药新厂建设	10,167,418.99		10,167,418.99	10,167,418.99		10,167,418.99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I期)	223,599,281.71		223,599,281.71	656,282,376.44		656,282,376.44
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234,194,633.24		234,194,633.24	133,783,162.04		133,783,162.04
其他零星工程	3,321,194.80		3,321,194.80	1,791,797.14		1,791,797.14
合计	475,877,396.46		475,877,396.46	808,694,622.33		808,694,622.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康弘制药新厂建设	10,167,418.99				10,167,418.99			完成概念设计				其他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I期）	656,282,376.44	317,801,158.25	744,471,727.82	6,012,525.16	223,599,281.71	122,829.46	98.00	99.00	28,845,507.08			募集资金与自筹资金
化学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	133,783,162.04	181,126,461.47	80,714,990.27		234,194,633.24	96,690.87	40.84	34.62				自筹资金
合计	800,232,957.47	498,927,619.72	825,186,718.09	6,012,525.16	467,961,333.94	—	—	—	28,845,507.08			

注：项目预算数包含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不需安装的设备预算。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中药材种植		合计
	未成熟	成熟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85,458.04	118,943.81	4,904,401.85
2. 本年增加金额	4,617,663.40	4,512,679.37	9,130,342.77
(1) 外购			
(2) 自行培育	4,617,663.40	4,512,679.37	9,130,342.77
3. 本年减少金额	4,512,679.37		4,512,679.37
(1) 处置			
(2) 其他	4,512,679.37		4,512,679.37
4. 年末余额	4,890,442.07	4,631,623.18	9,522,065.25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896.09	9,896.09
2. 本年增加金额		898,220.41	898,220.41
(1) 计提		898,220.41	898,220.4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908,116.50	908,116.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4,785,458.04	109,047.72	4,894,505.76
2. 年末余额	4,890,442.07	3,723,506.68	8,613,948.75

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632,371.47	3,573,331.43	337,695.48	9,543,398.38
2. 本年增加金额		-82,091.48	76,811.47	-5,280.01
(1) 租入		-82,091.48	76,811.47	-5,280.01
3. 本年减少金额	95,469.60			95,469.60
(1) 处置	95,469.60			95,469.60
4. 年末余额	5,536,901.87	3,491,239.95	414,506.95	9,442,648.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11,444.00	1,549,093.49	117,453.42	2,677,990.91
2. 本年增加金额	1,174,627.68	900,910.90	72,108.74	2,147,647.32
(1) 计提	1,174,627.68	900,910.90	72,108.74	2,147,647.32
3. 本年减少金额	95,469.60			95,469.60
(1) 处置	95,469.60			95,469.6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2,090,602.08	2,450,004.39	189,562.16	4,730,168.6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446,299.79	1,041,235.56	224,944.79	4,712,480.14
2. 年初账面价值	4,620,927.47	2,024,237.94	220,242.06	6,865,407.47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新药技术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30,435,472.65	49,297,206.00	18,193,304.68	137,171,869.87	15,694,615.47	38,614,498.53	489,406,967.20
2. 本年增加金额				72,646,954.30		13,481,734.74	86,128,689.04
购置						7,469,209.58	7,469,209.58
内部研发				72,646,954.30			72,646,954.30
其他						6,012,525.16	6,012,525.16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230,435,472.65	49,297,206.00	18,193,304.68	209,818,824.17	15,694,615.47	52,096,233.27	575,535,656.2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1,643,041.56	35,623,895.70	12,825,452.40	79,684,769.86	15,671,329.90	15,750,033.51	211,198,522.93
2. 本年增加金额	7,438,811.01	2,025,675.60	1,116,561.28	18,412,555.23	3,320.40	4,202,873.92	33,199,797.44
计提	7,438,811.01	2,025,675.60	1,116,561.28	18,412,555.23	3,320.40	4,202,873.92	33,199,797.44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59,081,852.57	37,649,571.30	13,942,013.68	98,097,325.09	15,674,650.30	19,952,907.43	244,398,320.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178,792,431.09	13,673,310.30	5,367,852.28	57,487,100.01	23,285.57	22,864,465.02	278,208,444.27
2. 年末余额	171,353,620.08	11,647,634.70	4,251,291.00	111,721,499.08	19,965.17	32,143,325.84	331,137,335.8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新药技术”系子公司康弘生物研发产品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发生的资本化研发支出，自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时相应转入无形资产，其中 KH902-AMD 适应症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3S00901），KH902-PM 适应症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7S00256），KH902-DME 适应症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345），KH902-RVO 适应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22S00398）。

注 2：“其他”主要系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

15. 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余额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一、研究支出		246,567,854.71	246,567,854.71		
二、开发支出	73,618,021.94	188,438,996.37	127,429,752.93	72,646,954.30	61,980,311.08
1、KH902	66,904,328.45	5,742,625.85		72,646,954.30	
KH902-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适应症	36,157,886.27	2,059,277.12		38,217,163.39	
KH902-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适应症	30,746,442.18	3,683,348.73		34,429,790.91	
2、KH732	6,713,693.49	55,266,617.59			61,980,311.08
3、KH916		62,253,744.26	62,253,744.26		
4、KH105		14,918,418.01	14,918,418.01		
5、KH110		12,209,931.52	12,209,931.52		
6、KH631		11,576,650.50	11,576,650.50		
7、其他		26,471,008.64	26,471,008.64		
合计	73,618,021.94	435,006,851.08	373,997,607.64	72,646,954.30	61,980,311.08

注 1：KH732 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

16. 商誉

（1）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IOPtima Ltd.	214,838,879.26			214,838,879.26
合计	214,838,879.26			214,838,879.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IOptima Ltd.	214,838,879.26			214,838,879.26
合计	214,838,879.26			214,838,879.26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改造、装修费用	8,854,910.24		2,018,990.24		6,835,920.00
维修费	1,390,000.00	1,390,000.00	1,390,000.04		1,389,999.96
租赁费	802,741.82	621,766.02	1,165,438.70		259,069.14
合计	11,047,652.06	2,011,766.02	4,574,428.98		8,484,989.1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73,234.37	3,951,358.74	20,747,044.20	3,486,277.1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273,204.53	3,490,980.68	25,510,890.92	3,826,63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941,617.27	13,147,346.88	60,038,590.95	12,273,648.86
预提销售折扣	38,466,796.35	5,770,019.45	79,779,435.41	11,966,915.31
可抵扣亏损	2,886,767,404.31	433,015,110.65	3,224,801,947.18	483,720,292.07
拆迁补偿	81,483,204.37	12,222,480.66	143,059,786.24	21,458,967.94
股份支付	12,336,516.63	1,850,477.49	4,548,657.11	682,298.57
公益捐赠			54,935,952.73	8,240,392.91
应付职工薪酬	14,590,000.00	2,213,500.00		
预计费用	70,998,000.00	10,649,700.00		
合计	3,225,929,977.83	486,310,974.55	3,613,422,304.74	545,655,426.48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1,683,228.63	1,752,484.29	13,738,115.23	2,060,717.28
计提的定期存单利息	9,692,532.83	1,489,140.16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	12,656,440.81	1,898,466.12		
合计	34,032,202.27	5,140,090.57	13,738,115.23	2,060,717.2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87,008.46	215,005,077.33
可抵扣亏损	484,800,623.61	243,450,295.53
研究开发费税会差异	164,398,805.85	
应付职工薪酬	1,990,000.00	
业务宣传费	603,448.21	
合计	652,279,886.13	458,455,372.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5,992,679.19	
2024	30,760,579.23	
2025	33,874,906.57	
2026	38,344,619.45	
2027	26,824,881.67	
2028	7,715,771.20	
2029	15,992,803.58	
2030	38,719,004.55	
2031	66,768,113.47	
2032	219,807,264.70	
合计	484,800,623.6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33,927,493.96	233,892,568.03
合计	33,927,493.96	233,892,568.03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09,543,127.99	343,132,383.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929,364.97	未到结算期, 其中 1 年以上 52,677,459.54 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1,969,428.37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1,209.35	未到结算期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29,380.65	未到结算期
上海翡诺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1,64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8,309,383.34	—

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012,705.94	4,822,64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截至年末, 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142,245.50	8,391,655.62

(2)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本年发生的重大变动情况

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009,584.42	892,663,353.88	887,992,262.06	99,680,676.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0,814.47	81,717,428.84	82,097,338.17	2,810,905.14
辞退福利		7,402,710.82	7,402,710.82	
合计	98,200,398.89	981,783,493.54	977,492,311.05	102,491,581.3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43,918.74	804,039,393.05	799,679,280.96	81,404,030.83
职工福利费	16,622,963.22	13,203,107.61	13,203,107.61	16,622,963.22
社会保险费	6,640.86	44,587,556.80	44,587,556.78	6,640.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944.21	42,970,930.07	42,970,506.72	6,367.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73.32	1,616,626.73	1,616,626.73	273.32
生育保险费	423.33		423.33	
住房公积金	16,167.00	24,013,153.00	24,028,960.00	36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1,319,894.60	6,529,216.00	6,493,356.71	1,355,753.89
股权激励费用		290,927.42		290,927.42
合计	95,009,584.42	892,663,353.88	887,992,262.06	99,680,676.24

注: 年末职工福利费余额主要系康弘制药以前年度从可供分配利润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4,650.86	78,800,134.72	79,180,044.05	14,741.53
失业保险费	2,796,163.61	2,917,294.12	2,917,294.12	2,796,163.61
合计	3,190,814.47	81,717,428.84	82,097,338.17	2,810,905.14

24.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686,817.56	16,492,326.40
增值税	13,227,760.34	11,801,74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3,857.73	848,501.98
教育费附加	275,939.01	363,64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3,959.05	242,429.14
个人所得税	6,439,732.28	6,672,336.38
印花税	557,220.26	820,810.70
其他	49,706.73	48,075.69
合计	41,064,992.96	37,289,871.15

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29,631.01	71,300,034.23
合计	65,829,631.01	71,300,034.23

25.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费报销款	52,163,535.22	62,307,507.37
保证金	5,645,324.75	2,384,262.25
其他	8,020,771.04	6,608,264.61
合计	65,829,631.01	71,300,034.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年末, 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97,793.62	2,567,464.54
合计	1,597,793.62	2,567,464.54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折扣	61,003,414.78	100,885,637.80
待转销项税	974,473.59	782,413.05
合计	61,977,888.37	101,668,050.85

2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本金	3,511,917.74	4,949,810.3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985.72	-517,583.79
合计	3,267,932.02	4,432,226.51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8,510,151.88	151,707,015.99
合计	88,510,151.88	151,707,015.99

29.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人才计划拨款	6,959,200.18	2,236,000.00	2,168,252.67	7,026,947.51	
康弘制药搬迁补偿	143,059,786.24		61,576,581.87	81,483,204.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IIA 创新资金	1,688,029.57		1,688,029.57		
合计	151,707,015.99	2,236,000.00	65,432,864.11	88,510,151.88	—

注 1: “人才计划拨款”系本公司及康弘生物收到的“创新团队”、“成都市人才计划”等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注 2: “康弘制药搬迁补偿”系康弘制药收到的搬迁补偿款, 康弘制药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订《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补偿协议》, 以及《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补偿康弘制药 4.5407 亿元, 搬迁补偿的内容为康弘制药的土地、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及新厂建成前药品委托加工带来的系列损失。本期减少主要为按新厂建成前药品委托加工产生的费用, 将相应补偿款转入“其他收益”。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510,890.92	3,000,000.00	5,237,686.39	23,273,204.53	
合计	25,510,890.92	3,000,000.00	5,237,686.39	23,273,204.53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组蛋白质类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建设国家资助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的产业化	6,720,000.00		960,000.00		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调迁专项扶持资金	5,961,274.86		586,824.50		5,374,450.36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舒肝解郁产业化建设项目专项款	3,088,682.43		690,861.89		2,397,820.54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松龄血脉康胶囊标准化建设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药材大品种-葛(葛根、粉葛)的开发-葛的药用品研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厂建设场平费补贴	2,440,933.63				2,440,933.63	与资产相关
固体口服制剂的研究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510,890.92	3,000,000.00	5,237,686.39		23,273,204.53	—

3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919,463,954.00						919,463,954.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976,415,398.93			1,976,415,398.93
其他资本公积	9,971,054.29	7,543,027.36		17,514,081.65
合计	1,986,386,453.22	7,543,027.36		1,993,929,480.58

注: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确认股票期权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3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9,944.06	-220,197.48			-220,197.48		-1,050,141.54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9,944.06	-220,197.48			-220,197.48		-1,050,141.54
合计	-829,944.06	-220,197.48			-220,197.48		-1,050,141.54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9,265,753.06	20,875,313.78		470,141,066.84
任意盈余公积	10,732,126.46			10,732,126.46
合计	459,997,879.52	20,875,313.78		480,873,193.30

注: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35. 未分配利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2,724,742,020.77	2,499,857,886.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期初余额	2,724,742,020.77	2,499,857,886.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6,670,032.77	421,084,380.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20,875,313.78	104,253,850.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2	91,946,395.40	91,946,395.4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508,590,344.36	2,724,742,020.77

注*1：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为当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

注*2：2022年5月20日，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本总额919,463,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1,946,395.40元。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8,392,416.24	387,739,648.78	3,605,159,724.17	354,605,557.16
其他业务	635,742.39	295,519.18	186,828.56	
合计	3,389,028,158.63	388,035,167.96	3,605,346,552.73	354,605,557.16

注：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医药工业收入为3,351,122,137.30元（本公司、康弘制药、济生堂、康弘生物四家医药生产公司药品销售金额3,351,122,137.30元）。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	—
中成药	1,168,754,936.18	1,083,618,578.20
化学药	833,905,033.64	1,190,523,319.05
生物制品	1,366,333,092.25	1,319,787,773.42
医疗器械	16,432,998.94	10,912,380.6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2,966,355.23	317,672.83
合计	3,388,392,416.24	3,605,159,724.17
主营业务成本	—	—
中成药	154,994,857.64	142,745,794.35
化学药	111,235,607.79	108,425,024.63
生物制品	109,222,164.46	96,572,757.23
医疗器械	10,729,840.16	6,683,532.60
其他	1,557,178.73	178,448.35
合计	387,739,648.78	354,605,557.16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4,094.85	20,569,785.41
教育费附加	7,960,736.29	8,815,622.31
地方教育附加	5,307,157.23	5,877,081.61
房产税	10,969,088.07	9,428,132.58
土地使用税	2,558,553.14	2,556,837.94
车船使用税	79,277.50	95,897.50
印花税	2,818,257.45	3,625,952.66
环保税	201,969.99	102,782.90
其他	3,592.37	4,506.85
合计	48,472,726.89	51,076,599.76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721,854,854.09	790,640,092.42
薪酬费用	548,321,098.38	574,140,956.2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438,522.86	21,067,969.07
办公费用	24,480,000.60	17,580,387.09
其他	139,735.11	192,801.77
合计	1,320,234,211.04	1,403,622,206.56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费用	194,556,672.61	178,298,662.98
会议费	27,333,255.89	37,096,263.15
股份支付费用	7,787,859.52	4,548,657.11
交通及差旅费	29,606,842.39	31,710,986.89
办公费	46,041,497.92	34,341,930.7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折旧费用	33,410,460.84	29,408,798.88
中介机构费用	7,461,871.98	21,963,053.90
无形资产摊销	12,895,641.85	12,466,793.91
业务招待费	11,005,807.42	15,269,839.76
其他	20,006,180.95	17,165,543.21
合计	390,106,091.37	382,270,530.50

4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薪酬费用	124,242,792.04	132,792,348.22
试验费	153,851,292.08	756,817,211.20
会务费	1,005,991.25	2,195,492.40
实验产品生产	7,198,347.60	17,257,374.69
折旧费用	21,131,405.68	25,360,493.39
无形资产摊销	466,725.63	430,919.73
材料能源费	35,737,062.39	42,335,312.57
交通及差旅费	2,544,855.56	3,316,419.11
办公费	9,606,418.91	16,469,606.25
咨询费	17,415,364.90	10,261,960.32
调研费	243,230.00	350,800.00
其他	554,121.60	776,953.88
合计	373,997,607.64	1,008,364,891.76

注：试验费本年减少原因主要系 2021 年同期研发费用包括康柏西普全球多中心临床试验停止后续相关费用。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455.43	287,179.42
减：利息收入	45,077,775.11	35,126,500.81
加：汇兑损失	-336,270.64	-117,158.88
加：其他支出	229,435.00	628,008.78
合计	-44,944,155.32	-34,328,471.49

42.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专项应付款转入的拆迁补偿款政府补助	61,576,581.87	66,643,459.81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5,237,686.39	34,224,915.6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1,265,715.04	1,417,468.47
合计	68,079,983.30	102,285,843.92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780.84	-619,566.63
理财产品收益	38,811,549.96	27,045,882.51
合计	38,063,769.12	26,426,315.88

注: 理财产品收益系本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期限短、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3,277.45	2,783,828.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8,917.33	-20,440.34
合计	224,360.12	2,763,388.50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505,964.45	-144,428.79
存货跌价损失	-3,621,089.27	-1,050,033.52
商誉减值损失		-214,838,879.26
合计	-4,127,053.72	-216,033,341.57

4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537.03	8,736.35
政府补助	25,304,066.34	55,154,644.52
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	2,994.70	42,157.29
赔款收入	775,763.59	977,268.82
其他	338,897.96	642,383.71
合计	26,449,259.62	56,825,190.6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7,537.03	8,736.35
政府补助	25,304,066.34	55,154,644.52
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	2,994.70	42,157.29
赔款收入	775,763.59	977,268.82
其他	338,897.96	642,383.71
合计	26,449,259.62	56,825,190.6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6,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渴络欣胶囊注册批件转移补贴	彭州工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主导产业企业壮大规模奖励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4,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否	否	2,022,167.34		与收益相关
医药健康产业扶持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健康局	否	否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政策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五批政策兑现款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纾困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否	否	741,6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否	否	452,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成都市金牛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复工复产补助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否	否	59,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政策资金	彭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否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研发准金制度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否	否	45,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38,492.00		与收益相关
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否	否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先进制造业奖励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第四批产业政策兑现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六批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否		18,39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否	否		16,09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否	否		3,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五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2,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健康局	否	否		2,101,38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政策兑现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否		2,0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3,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2,450,9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奖励金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加快医药健康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支持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卫生健康局	否	否		855,7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业高质量政策奖补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551,907.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	成都市金牛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4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否		35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四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资金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否	否		27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	成都市金牛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否	否		2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彭州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否		12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六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	成都市金牛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否	否		123,7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费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否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工业企业增收增效奖励金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否	否	1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费资助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否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彭州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补助	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	否	否		20,61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否	否	310,000.00	103,17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临时电费补贴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否	否		130,453.2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浦东新	否	否		43,775.42	与收益相关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否	否		12,638.9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否	否	3,000.00	63,39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成都市金牛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否	否	38,000.00	43,6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成都市金牛区就业服务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金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否	否	13,407.00	2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25,304,066.34	55,154,644.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064.34	225,347.22
对外捐赠	9,628,389.62	17,116,712.93
存货报废损失	68,250.08	448,878.61
其他	1,623,045.94	791,469.30
合计	11,520,749.98	18,582,408.06

(续表)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1,064.34	225,347.22
对外捐赠	9,628,389.62	17,116,712.93
存货报废损失	68,250.08	448,878.61
其他	1,623,045.94	791,469.30
合计	11,520,749.98	18,582,408.06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061,649.85	88,293,66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423,825.22	-115,954,007.10
合计	164,485,475.07	-27,660,341.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030,296,077.51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544,411.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73,985.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552.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2,630.82
视同销售	781,264.10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57,227,469.3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06,476.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9,820.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228,353.11
其他	-3,075,335.55
所得税费用	164,485,475.0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项中，-2,349,802.34 元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的影响额；-725,533.21 元为四川弘远吸收合并四川弘达的影响额。

4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3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往来款	9,282,391.40	18,280,126.80
政府补助	29,744,132.96	71,066,716.70
利息收入	35,390,524.66	35,126,500.81
保证金	627,600.00	1,006,746.88
其他	2,582,828.67	4,583,372.84
合计	77,627,477.69	130,063,464.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市场、学术推广费	722,366,992.18	783,955,112.92
差旅费	29,947,102.82	31,997,910.78
会务费等	30,864,777.58	42,365,991.15
新产品开发费	292,484,958.39	713,065,296.21
办公费	79,943,572.71	80,922,168.66
往来款	18,368,628.35	9,876,906.8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008,909.23	22,939,038.67
物料费	20,493,226.00	14,806,156.32
业务招待费	12,255,884.41	14,878,994.78
汽车费	920,906.14	1,104,774.56
捐款支出	8,978,237.78	14,667,635.70
手续费支出	227,647.61	426,553.50
技术转让费		268,124,675.33
其他	5,302,368.91	5,009,310.38
合计	1,246,163,212.11	2,004,140,525.78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施工保证金	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施工保证金	609,987.50	11,290,009.20
合计	609,987.50	11,290,009.2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费	2,599,790.26	2,132,530.48
合计	2,599,790.26	2,132,530.4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65,810,602.44	421,080,569.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27,053.72	216,033,341.57
信用减值损失	-224,360.12	-2,763,38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924,471.51	119,801,80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7,647.32	2,052,241.25
无形资产摊销	33,199,797.44	27,528,385.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4,428.98	2,443,96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73,527.31	216,61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7,176.97	-94,439.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063,769.12	-26,426,31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344,451.93	-115,645,77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79,373.29	-308,232.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8,463,825.67	-57,034,64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124,240.49	151,983,29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6,710,937.32	-249,467,749.61
其他(注)	7,787,859.52	4,714,5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153,384.75	494,114,176.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5,676,271.94	2,938,940,240.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8,940,240.20	3,327,670,119.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736,031.74	-388,729,879.52

注: 本年其他为股份支付费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575,676,271.94	2,938,940,240.20
其中: 库存现金	30,060.73	27,48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75,577,478.02	2,938,911,91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733.19	838.94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676,271.94	2,938,940,240.2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089,719.71	6.9646	14,555,157.82
欧元	195,163.28	7.4229	1,449,267.19
谢克尔币	559,132.00	1.9799	1,106,749.13
英镑	22,483.95	8.3941	188,087.96
应收账款			
其中: 谢克尔币	1,277,000.00	1.9799	2,528,298.09
其他应收款			
其中: 谢克尔币	64,000.00	1.9799	126,711.88
应付账款			
其中: 谢克尔币	1,665,000.00	1.9799	3,296,488.90
其他应付款			
其中: 谢克尔币	469,000.00	1.9799	928,560.5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境外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Vanotech Ltd. (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美元
IOPtima Ltd.	以色列	以色列	谢克尔币

5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详见本附注“六、42 其他收益”“六、46 营业外收入”相关内容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注册地	成立时间	认缴出资额(万)	认缴比例
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成都	2022 年 1 月 18 日	640.00	100.00%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新增 1 家三级子公司:

四川济生堂兴尚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四川成都成立, 注册资本为 640.00 万元。由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兴尚生物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股权减少方式	注册地	减少时间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	南充	2022 年 6 月 20 日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	注销	香港	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减少 2 家子公司: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四川南充成立,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降低管理成本, 优化组织管理架构, 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结合战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实际情况,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对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吸收合并, 四川弘达继续存续, 四川弘达被注销。四川弘达《营业执照》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为 22,400.00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注销。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弘制药	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	医药制造	100.00		*1
济生堂	成都	成都市彭州市	医药制造	100.00		*1
四川康贸	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	医药销售	100.00		*1
成都康贸	成都	成都市彭州市	医药销售	100.00		*1
康弘生物	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	生物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1
四川弘远	成都	成都市彭州市	医药制造	100.00		*2
康弘种植	成都	成都市彭州市	中药材种植	100.00		*2
Vanotech	美国	特拉华州	投资、贸易	100.00		*2
北京康弘	北京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物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2
北京弘健	北京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2
IOP	以色列	以色列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3
弘合生物	南充	南充市	技术的开发	80.00		*2
弘基生物	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	技术的开发	80.00		*2
兴尚生物	成都	成都市金牛区	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100.00	*2

注：取得方式中“*1”为同一控制下合并，“*2”为投资设立，“*3”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弘合生物实收资本 128,690,003.00 元，公司完成认缴注资 112,000,000.00 元，实际缴纳资金占比 87.03%。弘基生物实收资本 147,245,003.00 元，公司完成认缴注资 128,000,000.00 元，实际缴纳资金占比 86.93%。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983,955.36	17,731,736.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7,780.84	-619,566.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7,780.84	-619,566.63

注 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与无锡明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昱蓝医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肖爱平、倪张根等签署了《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一)》以及《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艾尔康)进行增资, 增资后对江苏艾尔康的持股比例为 3.5714%, 增资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根据增资协议, 江苏艾尔康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席位, 公司向其委派一名董事, 在董事席位中占 20%, 对江苏艾尔康有重大影响, 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江苏艾尔康系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无锡市新吴区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检验检测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 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2: 公司与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出资协议, 成立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西临床), 以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 占比 10%。根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据出资协议,成都华西临床共计 9 名董事席位,公司向其委派一名董事,在董事席位中占 11.11%,对成都华西临床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成都华西临床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成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谢克尔币、英镑相关。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人民币余额	年初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4,555,157.82	33,563,288.73
货币资金 - 港元		292.60
货币资金 - 欧元	1,449,267.19	53,392.66
货币资金 - 谢克尔币	1,106,749.13	1,283,477.47
货币资金 - 英镑	188,087.96	39,017.7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人民币余额	年初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谢克尔币	2,528,298.09	455,891.20
其他应收款 - 谢克尔币	126,711.88	190,981.45
应付账款 - 谢克尔币	3,296,488.90	722,854.51
其他应付款 - 谢克尔币	928,560.54	513,390.98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本公司期末无带息债务，利率风险对本公司无影响。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松叶、葛根、黄连等材料作为主要原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商务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3,369,205.01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柯潇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夫妇及其子柯潇先生,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本公司 63.8503% 的股份。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柯尊洪	207,726,419.00	207,726,419.00	22.5921	22.5921
钟建荣	10,579,479.00	10,579,479.00	1.1506	1.1506
柯潇	76,760,000.00	76,760,000.00	8.3483	8.3483
康弘科技(间接持股)	292,014,900.00	292,014,900.00	31.7593	31.7593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701.29	
合计	-	53,701.2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79,168.00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5,800.74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 授予对象解锁时间为: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第一批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 授予对象解锁时间为: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发行在外的虚拟股票增值权, 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授予对象解锁时间为: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24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3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7月12日,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 2021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计向400名激励对象授予1,1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28元/份。

5)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18元/股。

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88.92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0)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共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为13.47元/份。

11) 2022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期权授予的登记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作。共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14.97元/份。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 B-S 模型确认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量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45,589.21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496,932.10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290,927.42
本年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290,927.42

4. 股份支付的终止或修改情况

无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年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子公司康弘制药原有厂区土地厂房被征收后, 与双流区政府就成都康弘制药新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厂建设项目”)签订《投资协议》, 新厂建设项目位于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8 亿元。截止年末, 新厂建设项目土地协议尚未签订, 发生设计考察费、咨询费、场平工程款等10,167,418.99元。

2. 截至年末,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经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919,463,9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7,919,593.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此决议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业务内部整合的议案》，为优化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板块的运行架构和资源配置，更好地提高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管理效率，将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弘生物、四川弘远与基因治疗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进行整合，即将本公司和康弘生物中与基因治疗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子公司弘基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基生物；将本公司和四川弘远中与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予子公司弘合生物，相关业务整合至弘合生物。

本次转让资产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据此，本公司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101.91 万元；本公司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259.14 万元；康弘生物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予弘基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422.51 万元；四川弘远将相关研发技术转让于弘合生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8.65 万元。

本公司、康弘生物和四川弘远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与基因治疗业务和生物合成业务相关的费用，将由弘基生物或弘合生物按账面价值向相关公司进行补偿。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项目技术转让。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83,944,263.56	94.79			83,944,263.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4,613,259.73	5.21	2,679,345.41	58.08	1,933,914.32
合计	88,557,523.29	100.00	2,679,345.41	—	85,878,177.8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215,155,581.55	97.56			215,155,58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5,375,214.00	2.44	2,694,584.49	50.13	2,680,629.51
合计	220,530,795.55	100.00	2,694,584.49	—	217,836,211.06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	71,159,319.56			全资子公司且经营良 好不计提坏账
成都弘基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12,203,820.00			控股子公司且经营良 好不计提坏账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581,124.00			全资子公司且经营良 好不计提坏账
合计	83,944,263.56		—	—

2) 组合中, 以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73,381.96	39,467.64	2.00
3 年以上	2,639,877.77	2,639,877.77	100.00
合计	4,613,259.73	2,679,345.41	—

(2)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4,584.49	-15,239.08			2,679,345.41
合计	2,694,584.49	-15,239.08			2,679,345.41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4,400,963.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134.00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8,510,303.99	1,862,761,112.61
合计	1,918,510,303.99	2,022,761,112.61

2.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康弘制药		16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2.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与子公司往来款	1,918,490,081.98	1,862,677,975.30
备用金	4,516,047.36	4,683,568.97
保证金	6,900.00	
其他		596.64
小计	1,923,013,029.34	1,867,362,140.9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2,725.35	4,601,028.30
合计	1,918,510,303.99	1,862,761,112.6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98,527.34		4,502,500.96	4,601,028.3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8,255.46		-47.49	-98,302.9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271.88		4,502,453.47	4,502,725.3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6,343,138.63
1-2 年	94,421,784.82
2-3 年	1,672,957,823.63
3 年以上	99,290,282.26
3-4 年	19,074,418.97
4-5 年	1,520,479.42
5 年以上	78,695,383.8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923,013,029.34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2,725.3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918,510,303.9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4,601,028.30	-98,302.95			4,502,725.35
合计	4,601,028.30	-98,302.95			4,502,725.35

(5)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康弘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993,057,690.55	2-3 年	51.64	
成都康弘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727,570,803.02	0-3 年	37.83	
四川济生堂药业 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6,313,325.97	2-3 年, 5 年 以上	4.49	
四川弘远药业有 限公司	资金往来	45,000,000.00	1 年以内	2.34	
四川康弘中药材 种植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548,000.00	0-5 年, 5 年 以上	2.11	
合计	—	1,892,489,819.54	—	98.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3,788,496.27		2,103,788,496.27	1,963,362,486.27		1,963,362,486.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983,955.36		16,983,955.36	17,731,736.20		17,731,736.20
合计	2,120,772,451.63		2,120,772,451.63	1,981,094,222.47		1,981,094,222.4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	—	—	—		
四川康贸	48,491,357.17			48,491,357.17		
康弘生物	718,287,754.47			718,287,754.47		
四川弘远	7,351,368.93	220,000,000.00		227,351,368.93		
济生堂	60,119,986.51			60,119,986.51		
康弘制药	155,788,166.84			155,788,166.84		
成都康贸	31,053,635.98			31,053,635.98		
康弘种植	5,000,000.00			5,000,000.00		
康弘资本	647,790.00		647,790.00			
Vanotech Ltd	20,572,500.00			20,572,500.00		
北京康弘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北京弘健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四川弘达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IOptima Ltd	294,049,926.37	13,073,800.00		307,123,726.37		
弘合生物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弘基生物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合计	1,963,362,486.27	361,073,800.00	220,647,790.00	2,103,788,496.2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8,040,986.72			-255,764.31						7,785,222.41	
成都华西临床研究 中心有限公司	9,690,749.48			-492,016.53						9,198,732.95	
合计	17,731,736.20			-747,780.84						16,983,955.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505,851.17	154,863,036.49	1,188,364,891.16	206,132,982.32
其他业务	111,320,252.99	634,907.93	286,204.38	223,024.35
合计	905,826,104.16	155,497,944.42	1,188,651,095.54	206,356,006.67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
化学药	794,505,851.17	1,188,364,891.16
合计	794,505,851.17	1,188,364,891.16
主营业务成本		—
化学药	154,863,036.49	206,132,982.32
合计	154,863,036.49	206,132,982.32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7,780.84	-619,566.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7,790.00	
理财产品收益	7,012,388.19	3,390,676.72
合计	5,616,817.35	802,771,110.09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527.31	-216,61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384,049.64	157,440,488.44	
捐赠支出	-9,628,389.62	-17,116,71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417,150.01	701,917.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639.77	421,46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4,425,642.95	141,230,544.36	
所得税影响额	13,292,719.86	20,757,995.57	
合计	71,132,923.09	120,472,548.79	

注：1)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购买此类理财产品系本公司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产生，发生频率较高，不影响本公司对资金的流动性管理，据此，本公司认为：该类理财产品收益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故将其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2)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的部分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	0.90	0.9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	0.90	0.9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00年6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0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张丹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719861115976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丹娜

证编号:110001570477

201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110001570477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档案:
Authority in fil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12 年 3 月 31 日